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8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蘇陽仁

蘇金菊

兼前二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蘇陽生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李文秋

被上訴人 李文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代理人 朱怡瑄律師

洪法岡律師

被上訴人 李文江

訴訟代理人 洪維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李文秋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1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本院於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李文秋給付部分，於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李文秋以新臺幣捌拾貳萬零貳佰陸拾肆元為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蘇陽仁、蘇金菊、蘇陽生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命伊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及自民國（下同）97年8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8  
02 月28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  
03 金，並依職權就前開給付宣告假執行。惟伊已就原判決提起  
04 上訴，因伊於原審未聲請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而上訴人即被  
05 上訴人蘇陽仁等人已執原判決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  
06 8879號事件對伊所有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並預計於114年2月  
07 13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為免因假執行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  
0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第463條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  
09 聲請就假執行之上訴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並願提供擔保金  
10 以免為假執行。又原判決命伊給付本息、違約金及訴訟費用  
11 約共計83萬5,796元（計算式 $180,000 + 464,153 + 100,682 +$   
12  $88,501 + 4,100 \times 0.6 = 835,796$ ），依實務見解關於假執行之  
13 供擔保金額應以原判決所命伊給付金額3分之1為適當。爰聲  
14 請以27萬8,599元（計算式： $835,796 / 3 = 278,598.6$ ，四捨  
15 五入至整數位為278,599）為蘇陽仁等人預供擔保後，得免  
16 為假執行等語。並聲明：就本件命被上訴人李文秋給付部  
17 分，於被上訴人以27萬8,599元為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蘇陽  
18 仁、蘇金菊、蘇陽生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蘇陽仁、蘇金菊、蘇陽生則以：對被上訴  
20 人即上訴人李文秋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沒有意見，  
21 但主張擔保金額應為原判決主文之全額等語，資為抗辯。並  
22 聲明：請求駁回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李文秋之聲請。

23 三、按簡易程序之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  
24 先為辯論及裁判；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25 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436  
26 條之1第3項準用第455條、第463條準用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免為假執行者，該項  
28 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自  
29 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免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  
30 準，依職權裁量之。經查，本件經原審依職權宣告上訴人即  
31 被上訴人蘇陽仁、蘇金菊、蘇陽生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其等

01 並聲請假執行查封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李文秋之不動產，該執  
02 行事件尚未拍賣及受償，假執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  
03 情，業據兩造各自陳明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  
04 年度司執字第3887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核閱無訛。又  
05 假執行裁判之執行本質仍為終局執行，一旦實施假執行程  
06 序，其效果與確定判決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同，故對上訴人權  
07 益確生重大影響，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李文秋對原判決命其給  
08 付被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已提起上訴，則  
09 其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准其為上訴  
10 人即被上訴人蘇陽仁、蘇金菊、蘇陽生預供擔保後，免為假  
11 執行，揆諸前揭規定，自無不合。又本件考量上訴人即被上  
12 訴人蘇陽仁、蘇金菊、蘇陽生於判決確定前暫不為執行，日  
13 後可能受有無法獲償、難於抵償之損害，審酌上開情節，認  
14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李文秋提供擔保金以原判決所命給付之本  
15 金、利息、違約金、應負擔之一審裁判費全額即82萬264元  
16 （計算式 $180,000 + 464,153 + 88,057 + 86,134 + 3200 \times 0.6 =$   
17  $820,264$ ）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就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李文秋聲請供擔保免為  
19 假執行之宣告，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22 法官 林麗玉  
23 法官 楊明箴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郭家慧